

財政部

田賦通訊

第三期

專載

總裁指示第三才財政會議之任務與實施土地政策之必要
孔衆部長在本會辦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畢業典禮詞

法令

財政部指示各省征收實物要點覽
財政部最勉各級辦理田賦人員努力工作以進行國策
田賦征收通則
修正田賦徵收通則
舊賦徵管通則
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
經辦田賦徵收人員考核辦法

論著

對整理田賦應有之認識
田賦徵收實物之實務
孟慶華
張碧笙

消息

各省征實動態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情況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處成立日期及啓用關防表
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處成立日期表
財政部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畢業典禮情況

四川等九省辦理土地陳報前後田額賦額及稅率比較表
最近五年度各省田賦正額歲入預算估數歲入預算總數百分表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印

南京圖書館藏

專 載

總裁指示第三次財政會議之任務與實施土地政策之必要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席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擴大紀念週記

一、此次會議決議應注重實行，務求貫徹。

二、說明我國一切事業不能進步之原因，與奉行命令執行決議應有之精神。

三、講述 謂理這教關於土地問題之要旨：

(一)中國土地問題之由來；

(二)中國土地問題及時解決之重要；

(三)地價陳報與地價抽稅或收買之要旨；

(四)土地增價收歸公有之意義；

(五)照價抽稅與照價收買之要件；

(六)解決土地問題之具體方法；

(七)實施土地政策之程序與辦法要點；

(八)平均地權之利益與優點。

四、解決土地問題，為解決社會問題之中心，平均地權，即本黨解決土地問題之一貫政策。

五、說明民主主義土地政策與共產主義土地政策之區別。

六、實行土地政策應着重研究、準備與宣傳。——目前為積極準備與宣傳時期。

七、希望大家本此要義，切實討論，規劃具體方案，確立初步基礎，來促進土地政策之及早實現，完成本屆會議之重大使命。

今天系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期，特召集中央各負責主官，與
此次派還而來的各地方財政負責同志於一堂，舉行擴大 謂理紀念
會，趁此難得的機會，本席將會議中應注意之點，與實施土地政
策問題，分別對各位說明。

此次財政會議，已開會一週，各位出席討論，如此認真熱心，
對於各項議案，一定研究得很詳細、很精確，大會必能獲得很圓滿
的結果。我相信將來會議完畢之後，無論中央與地方各負責同志，
亦必能依照決議，上下一致，澈底實行。本來，我們這次會議所要

決定的各種案件，並不在徒然作理論的研討，而最注重的，還是在於能作有效的實行；而且這次會議所有決議能否實行，實行時館否認真澈底，對於整個設計民生之職務榮枯，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而我們今後能否建立一個獨立自由的新國家，以及我們本身能否作一個真正現在時代的公務人員，也都要看這次會議所有的決議能否切實執行以為斷。希望大家要本着總理知難行易的精神，共同一致，力行決議，來完成本屆會議的任務，纔不愧為三民主義真正的信徒！

大家要知道，我們中國一般人向來最大的毛病，第一就是對於會議的決議不能確實執行。往往一件事情，在開會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很熱烈、很認真，但一到散會以後，這種熱誠積極的精神，就完全忘掉了，即便是自己提議和參加決議的議案，事過境遷，也多置之不聞不問了，以致有決議徒成紙上具文，不能收到會議的效果。第二就是對於命令，不能認真貫徹。我們現在無論中央或地方，一般文武公務人員，每當奉到上級命令的時候，如稍遇困難，不是說行不通、不能辦、不容易辦，就是陽奉陰違，敷衍塞責，或是迂迴推諉，全非原意，甚至根本不看命令，隨便擺了事。這兩種弊病，是我們國家不能成為現代國家，我們一般公務人員不能成為現在時代的公務人員，最主要的一個原因。如在外國，他們一般公務員或軍人，每接到上官一個命令的時候，無論如何困難或危險，都不得上有督促，必能竭盡全力，多方研究，澈底作到，而決不會隨便延誤，敷衍了事的！外國之所以能強盛進步，事事成功，而我們中國一切事之所以比不上人家，甚至要受人家輕侮欺凌，最大的關鍵就是在此！我可以說我們一般的聰明才智決不是不及人家，而百事不行，實在是由於我們不能革除過去的惡習；一般公務人員對於一切命令與決議，總是不認真實行，不力求貫澈，不僅對於一般比較難於執行的命令與決議是如此，就是其實施辦法與要點，上

級已有詳細規定，只要你能依照去作，就容易作到的，亦往往不能虛心研究，實力奉行，徹底辦好，如此我們國家設置各級公務員有何用處？要知道，我們公務人員惟一的職責，就是要奉行法規與命令，要有執行法規、命令與決議的能力，來應對國家所交付於我們的任務。因此，上級每下達一道命令，或頒佈一種法規，或會議通過一項決議，他既然是根據中央與地方的實際情形和事實需要而定的，又是期許我們執行人員的態度和能力而發的，那不要說其一切實施辦法和要點，上級機關已有詳細的規定和指示的，我們要能切實奉行，澈底作到。就是上級命令或決議，只定下一些原則或大綱，而其一切實施的具體辦法，須要我們自行詳細決定的，我們亦必須本着因事制宜的原則，自動研究，打破困難，全力執行，貫澈到底！如此我們國家一切建設，纔能推進，革命纔能成功！但我們現在無論對於一項命令或決議，只要是稍微含有一些創造性，沒有成規成例可循，而要我們多用一些腦筋想出新的方法纔能實行的，大家就懶於執行，不能切實作到，這種畏縮苟安的心理與因循怠惰的積習，如果不能湔蕩剷除，那我們一切建設事業，都無法推動，國家就永遠不能進步！因此，我們一般黨政軍同志今後要能建設新的國家，必須打破這一舊習，凡接到上官的命令，或執行新決議，必須本着革命創造的精神，自動研究，全力奉行，無論遇到任何危險困難，亦必生死以之，求其貫澈。如此，纔能達到我們這次會議的目的！

關於這一點，我們黨、政、軍各界負責同志，尤其是中央與地方財政有關人員，更要有進一步的認識。要明瞭我們這次會議所決議各案，既然是目前國家財政經濟建設的基本要務，又都是根據理論事實與實地經驗經過討論而決定的，而將來執行決議的人也多是參與會議的人員，那我們這次所有決議，在性質上既然都切實可行，則在職責上，更必須盡力作到的，纔不辜負此次會議的辛苦艱

夠。而且不僅我們主官本身要能如此作到而已，將來會議完畢以後

，各位回到各地機關，更要使一般部屬和社會人士，大家都能够明瞭這個道理，人人都要依照總理「知難行易」與「雙手萬能」的遺訓，來貫徹政府的命令，實行本會的決議，如此，我們纔能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新的國家。以上是說明對於命令與決議應有力行貫徹的推動，是這次與會人員首先要特別注意作到的。至於本席在此次會議開幕詞中，對於今後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已經有詳細說明，這精講演，報上已經發表，更希望大眾細心研究，切實討論，其中所說的各點意見，今後究竟是否應該依照實行，實行的方法如何，在會議中，大家都要求得一個確切的認識，並要討論出一個切實的辦法，將來務求能夠實際作到纔好！

現在再將土地問題提出來對各位說明。我以為我國今日政治、經濟與社會政策，最迫切而需要解決的，莫過於土地問題，故本席今天特就總理全部遺教中有關土地政策的各部份，歸納起來，作一扼要的講演，作為此次財政會議的閉幕詞，希望各位特別注意研究，期其及早實現。我在開會詞中，已經講過，我們現在要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除實行土地與糧食政策之外，別無其他途徑可循。因為我們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之廣土衆民的農業國家，肥美的土地，和豐富的糧食，都擺在我們面前，只要我們依照總理遺教和既定政策，能够準備周到，組織妥當，就很容獲得成效！而且我們的土地與糧食問題，如能圓滿解決，則其他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及社會問題，都可以得到根本的解決。但是糧食還是出於土地，所以土地問題，實為一切問題中之根本問題。必須土地政策能够施行，土地問題獲得真正的解決，然後我們三民主義革命的理想，纔能全部貫徹，而目前抗戰建國的大業，纔能得到最後的成功。因之對於土地問題，大家應有一個澈底的認識，而對於土地政策之實施

，更要抱定決心，作一致之努力。

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發生及其解決的方法，會有詳細而具體的說明。現在提出要點，節取原文，對大家重述一遍：

一、中國土地問題之由來 總理說：「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變到資本家。地主之發生，是由於封建制度。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多年，但是因為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為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比方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裏邊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又有多少呢？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就是從前的土地，大概一塊錢可以買一方丈，現在的一方丈便要賣一萬塊錢；好像上海黃浦灘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幾十萬，廣州長堤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十幾萬。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經濟發達，土地受影響的這種變動，不獨中國為然，從前各國也有這種事實。不過各國初時不大注意，沒有法理會，後來變動越大，變去理會，便不容易改動，所謂根深蒂固也。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慮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總理又說：「近來歐美經濟的潮流侵入中國，最先所受的影響，就是土地，許多人把土地當作賭具，做投機的事業，俗語說是炒地皮。原來有許多地皮，毫不值錢，要到十年二十年之後，纔可以值高價錢的，但是因為有投機的人，從中操縱，便把那塊地價預先抬高，這種地價的昂貴，更是不

二、應及時解決土地問題 總理說：「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該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了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有變遷，不但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是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比方甲有一畝地是在上海賣掉，乙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五元至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便可見上海（市內）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只能夠得一倍；同是有二畝土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我們國民黨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我們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各國不同，而且各國有很多繁雜的地方。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是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講到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一般地主自然是害怕，好像講到社會主義，一般資本家都是害怕，要起來反對一樣。所以說到解決土地問題，如果我們的地主是像歐洲那種大地主，已經變成了很大的勢力，那就很不容易做到，不過中國今日沒有那種大地主，一般小地主的勢力，還不容易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現在失去了這個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講到這個問題，地主固然要生一種害怕的心理，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

三、地價陳報與照價抽稅或收買 總理說：「這種辦法是什麼呢？就是政府照價收稅或照地價收買。究竟地價是照什麼樣定法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許多人以為地價由地主督導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要吃虧？譬如地主把十萬英畝地皮，向政府只報告一萬元，照十萬元的地價，政府應該抽稅一千元；照地主所報一萬元的地價來抽稅，政府只抽得一百元；在

抽稅機制一方面，自然要吃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下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只報一萬元，他騙了政府九百元的稅，自然是佔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錢去收買那塊地皮，他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價，這就是他大大的吃虧了。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政府」。

四、土地增價收歸公有 總理說：「地價高了以後，我們要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樣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提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提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樣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是幾萬倍了。提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提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漲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那塊地歸公有，以眾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旁邊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纔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種民生主義，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經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歸政府臺頭，是大不相同。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害怕，因為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土地問題能够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文明

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并有種種利益。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有著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由人民自己去出錢。其他道路的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費，政府也可向地稅項下發用，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整捐和修路費。但是廣州現在高漲的地價，都是歸地主私人所有，不是歸公家所有；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便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種的費捐。一般普通人民負擔的雜捐太重，總是要納稅，所以便很窮，所以中國的窮人很多。這窮人負擔太重的原因，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外國的地價，雖然漲得很高，地主的收入固然是很多，但是他們科學進步，機器發達，有機器的資本家便有極大的生產，這種資本家所有極大生產的收入，比較地主收入更要多得多。中國現在最大收入的資本家，只是地主，並無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所以我們此時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解決土地問題，便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五、抽稅與收買限於「素地」而言。總理說：「講到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還有三個重要事件要分別清楚；就是我們所說的地價，是即指「素地」而言，其他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上之建築，不算在內。比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的，地面上的樓宇，另外值一百萬元；那麼，照價抽稅，照值百分之一來算，只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是在給一萬元地價之外，還要補回樓宇的價值一百萬元了。其他在地面上，若有種植、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等，也要照此類推」。

我們看了上面的幾段遺教，就可知在我們中國，要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實在是容易實行，並無困難，而且於國家個人，都

是有很大的利益而毫無妨害！

六、解決土地問題之具體辦法：關於講到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總理在民國十一年所公布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也有詳細的說明。其所規定的次序之第三、第五兩項原文說：

「三、定地價：如以上二事（清戶口，立機關）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入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荒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閭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進步之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坐而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努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努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數百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等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者為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接價抽稅，其定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地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為估定太高，不肯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為準。其於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為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齷齪難行。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為當由地主自定之為便。其法：以地價百分抽一，為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為抽稅之一方面，諸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為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能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

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遞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由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問題，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誰工農潮，爭權鬥爭於無形。此定地價一事，實吾國民生之根本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為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營利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富當增加不少矣」。

「五、墾荒地：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由公家督管開發。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等荒地，當課以倍百抽十之人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發。凡山林、沼澤、水利、鹽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方法，亦分兩種：其一，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桑麻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地等，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或數十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鋪滿山河矣。」

七、實施土地政策之程序及辦法要點
三公佈第八，第十及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更是將平均地權的實施辦法明白告訴我們了！

「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駐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成，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人

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奉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成自治之縣」。

「第十條：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值，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順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要。」

八、平均地權之利益與優點
由此可知平均地權的辦法，總括起來，不外乎申報地價，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和增益歸公的四點。這個辦法如能切實作到，不僅土地之分配利用與增加生產諸問題，可以完滿解決，即社會貧富不均的現象，亦不致於發生，而且一般國計民生，因此土地政策推行之效果，必格外豐富暢旺，地方自治事業，更容易充實發展。像這樣利國富民，容易舉辦的事業，我們還不知急起直追，集中全力來推行嗎？但是現在一般人對於不平均地權，或許認爲亦不免有許多疑障的。究竟他的利害如何，我們不可不有進一步的研究與認識。這在總理遺教亦有了明白的解答。

總理在民國元年對廣東省議員及報界演說中曾經講過：

「今日國家之稅不一，收入機關諸多繁重，若厘金關卡等，銷耗既多，且有流弊，不如就土地徵稅較爲簡單，此即吾前所謂平均地權之道也。」

這就是說土地徵稅，極合乎平均原則，亦合乎經濟與公平的原則，實較一切租稅爲優。又說：

「地是天然的，非人爲的，就地徵稅，義所應有，即此已黃

國用一切各稅皆可論免。又只抽地之原價，凡需人力如建築等

概不抽取，中有三利：（一）可免地之荒廢；（二）可獎勵人

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家壟斷土地之弊。」

這更是具體指出實行地稅，平均地權，對於國家與國民個人，皆有莫大的利益。又總理於民國元年在廣州對新聞界講演民主生

義之實施時，也有一段話說明平均地權并非恢復中國古代井田之法

而照價納稅，實在是淺而易行。他說：

「唯革命伊始，有在需財，現時國家歲入，比之亡清尙少，徵收其弊，必須實行契稅，及平均地權之法，雙方並進，事簡易行。平均為何？非如封建時代行井田之法也。古者，通力合作，計畝均分，不滿九而取一。今地少人稠，無論面積不能平均，即稅率以有不同。」

「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一）即照價納稅；（二）即土地國有。二者相為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照價納稅之法，淺而易行，宜令有土地之家，有田畝多少，值價若干，自行呈報，國家即準是以課其若干分之一……文士地國有之法，不必收歸國家也，若修道路，若開市場，其所必經之田賦廄幕，或所必需之地畝，即按照業戶稅契時之價格，國家給價而收用之。惟買賣之定例，賣者必利其價高，買者必利其價廉，業主既附國家之收用土地，其量報之價高，而國家之土地收入稅，亦因之而增長，此兩方面不同，而能相需為用。遺是而折衷之，則地價自無不均矣。

地權既均，資本家必捨土地投機業，以從事工商，則社會前途，將有無窮之希望。蓋土地之面積有限，工商之出息無限，

於是而製造事業日繁，國利民豐，莫大乎是。」

本黨在同盟會成立之初，總理即稱「平均地權」為同盟會四大綱領之一，以後屢次宣言政綱之中，更是常常提到，並且逐漸

演進為詳細而具體的規定，可見總理一生革命，所最注重的，就是實行土地政策。因此我們一般黨員與革命政府之一般公務人員，必須標記總理革命計劃之深遠偉大，對於平均地權，實行土地政策，應視為革命建國的基本要務，大家務必竭智盡忠，奮鬥創造，來實現總理這個偉大的理想。

同盟會宣誓（民國前六年公佈）第四綱平均地權原文說：「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一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民所共享。驅逐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致國民之生命者，與衆共棄之。」

自同盟會成立後，總理於民國前五年在「祝民報紀元節」講話中，更暢論解決土地問題為解決社會問題之中心，以為社會問題患者將來，衆人所忽。但中國物質文明程度不高，故社會問題不嚴重，而解決亦較容易。中國尤應以歐美不先解決土地問題為鑑戒，而首先實行土地政策，來解決土地問題。總理更切切指出：「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樣佳之時機，趁此時未發達，地價未加增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未可同日而語」（見民元對中國社會黨講演）。這雖是總理在幾十年前所說的話，但到今日，中國社會經濟的情況，無論就資本、土地而言，都還沒有發生集中，壟斷的劇烈變化，故土地政策之實行，不僅適當其時，容易推進，而且事勢所趨，實為必要。否則，就不能來建立國家財政經濟永恆的基礎，更不能適應目前抗戰建國急迫的需要，我所說實行土地政策為當前國家建設的根本要務，其原因就是在此。

但是，大家要知道，我們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不是和共產黨一樣，要來沒收土地，也不是現在就要把地主現有的權益，歸歸公家所有；而只是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只依照法定稅率，照價抽稅

而已；其税率既然復低，人民負担轉因稅平均而可減輕，而土地仍歸原人所有。至土地定價以後，將來所有的增益，總歸之於社會國家所公有。如此就是對於地主固有權利與現存已得的利益，並無甚麼損失，而且藉此可以獲得永久的保障。這一點，與共產黨不顧人民一切利益，直接沒收土地歸公有者，完全不同。這個道理我們必切實勸導一般民眾，使人人能够瞭解。我們現在要實行土地政策，必先努力宣傳，要將政策的內容、方法和要點盡量闡揚明白，而對此政策實行與否所發生的利害得失與本身的禍福，更要反覆講明，使一般擁有土地的人，能瞭然於本身遠大利益之所在，不僅不致殊然反對，而且願意協助進行，如此，本黨的政策纔可以推行盡利，而三民主義才能澈底實現。總理在民國三年對上海同盟會議演說中曾經説過：

「土地若歸少數富者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設，貧民將永無立錫之地。若土地及大經營皆歸國有，則其所得，仍可為人民之公有，蓋國家之設施，利益所及，仍為國民福利，非如少數之私財，徒增少私人之經濟，而貧民之苦日甚也。」

看了這一段話，我們一般地主富戶，就可以明瞭，實行地稅平均地權，不僅所以發展整個國民生計，而且即所以保障其本身福利。

孔兼部長在本會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畢業典禮訓詞

各位學員：

今天是本所第一期學員訓練期滿，舉行畢業典禮之日。本人能前來參加，深覺本所訓練的意義非常重要。各位都已知道，田賦是我國過去唯一的重要稅收，數千年來，歷代相傳，到清朝時候，國家收入，主要的還是地丁錢糧，其餘便沒有什麼稅收了。一直到海禁開放以後，外人和我國貿易，這才有海關稅收；太平天

國時候，曾文正公在湖南練軍，因為軍事上的需要，創設餉金局卡，起於一隅，遍及全國，所以滿清末年，國家收入，除以地丁錢糧為主外，亦以關稅厘金為大宗。民國以後以關稅統稅和田賦為國家的主要收入。這是歷來的稅收情形。北伐成功，全國雖告統一，但政權還未能完全由中央統制，地方政府往往有截留中央稅收情事，財政部遂於民國十七年將中央與地方稅收劃分，把田賦部份歸歸地

方。直至本年六月，八中全會開會，又提議把田賦收歸中央，並且舉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討論實施辦法，這個對時代的重要改革不僅是為應付抗戰的需要，也是改進政治的必要步驟，此點為諸位所必須明瞭的。

國家稅收，現在分為兩大系統，一是國稅系統，一是自治經費系統。我們改變政治制度，把老大的帝國改變成少壯的民國，更建設成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當然要以地方自治為基礎，但是辦理自治，必須有自治的經費，財政乃政治之母，無論何種事業無財政即不能舉辦，辦理自治，既為今後的要政，自然是不能沒有經費的。

這幾年來中央和地方的稅收已經劃定，但是財政上改進，總不能達到理想的效果。中央方面，可說已經上了軌道，但是還不能不隨時謀改進，地方方面，許多地方，離軌道還遠，更待今後的努力。現在整理田賦，不但是為應付設時局面，增加中央稅收，同時也是為了解決主義，為要把一切都上軌道，而要一切上軌道，更非先從財政上入手不可。

田賦收歸中央的意義的重大，各位已經知道了。但無論何事推行之時，誰不了法令，我們現在是不是沒有法令呢？不是的，我們的制度法令，已經很完善，但法令還要靠人去「行」。就是要有忠於職務，不怕艱難，堅忍困苦的幹部去做。因此，本部才有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的設立，並且召集各位同志來到這裏，加以短期訓練，使各位出去的時候，能負起責任來為國家為民族效力，完成歷史最光榮的一頁。

各位更知道三民主義裏民生主義是最重要，民生主義裏的土壤問題，便是根本的根本。我國抗戰已經四年多了，抗戰以前歐美各國對我們都不大注意，經過幾年來的抗戰，尤其是歐戰發生以後，大家才對我們有了個認識，在歐洲許多有組織有實力有準備的

國家，很短的時間，便被希特勒擊敗，他們不但在軍事上沒有辦法，就是財政上也沒有辦法，不說是打敗了的國家，就是勝利的國家也是沒有辦法。英國是世界上富強的國家，現在英國僅打了兩年，財政上如果沒有美國在作後援，早已不能支持了。我們打了四年，財政上是沒有問題的，經濟上雖然物價高漲一點，這是無論那一國在戰時免不了的現象。要知道物價漲落，是在乎供求相符合，互相平衡。求過於供，物價就漲；供過於求，物價就落。國家在作戰的時候，消耗很大，同時生產必然減少，所以物價要漲。譬如四川從前一個人祇須二角錢，現在再少須得幾塊錢，這是甚麼道理？就是因為四川抽了許多壯丁，去前方效力，再加上今天鑄工，明天修路，人力分散，生產自然減少，生產減少，物價就高漲，物價高漲，工價當然也隨着高漲了。除了生產減少而外，運輸不便，也有很大關係。譬如一噸鋼，從前由上海運到四川，運費不過一百五十元，現在就是從昆明到重慶，一噸貨物就要八千多元，貨物的價格，基於貨物的成本，成本一高，價錢當然也要提高了，當政府移到漢口的時候我早就知道物價高，是長期抗戰中必有的現象，所以成立了一個農產促進委員會，目的就為求生產增加，以免物價過度上漲，影響人民的生活，也就是為爭取最後勝利，因為敵人工業比我們發達，所以他們軍隊的裝備比我們好，幾年來他們要攻什麼地方都可攻下，而我們則不能，領袖要把首都由南京遷到重慶，便是為了和日本決戰地帶要在平漢路與漢路以西，因為在平原上我們趕不上人家的飛機大礮坦克車和海軍，必須內移到山岳地帶，使敵人無法利用其堅甲利器，才能達到我們長期抗戰的目的。今天敵人對我們沒有辦法，就是最高統帥能看到這點早為籌劃好了，所以在軍事上是很對。不過持久戰時期愈長，物質的消耗也一定愈大，生產也會減少，不但做工的人不能移旗從公，前方將士更不能餓了肚子抗戰，就是後方人民必需的物品，也不能缺乏。因為這樣，我們必

須自給自足，政府這幾年來一方面提倡增加生產，尤其是必需品的生產，一方面更提倡節約消費，所以我又提倡了一個運動，這個運動就是「齊齊運動」，裏面有兩個口號，便是「提倡生產」「節約消費」，節約消費決不能不給大家營養，所以節約的是不必要的消費，不必要的消費不但在戰時不應該有，就是平時也是不應該有的。

此次中央整理田賦，中央的政策和計劃，決不是僅僅為增加收入，像過去一般，丈量一下，叫老百姓多拿出幾文錢，就算完事。增加收入，不過是積極的，我們這次整理田賦，更要從積極方面着手，積極方面怎樣去做呢？中國有句古話說：「萬物土中生」，無論何物，莫不是從土中出來的，最寶貴的金銀，也從土中出來。講到金銀，許多人以為非常寶貴，但今日情形，也許不盡然，現在金子非常寶貴，我國古時曾經有過銀子比金子更貴，我幼時金子不過六塊錢一兩，現在漲到六百多塊錢一兩，將來又也許會沒有用的。英美經濟考察團來到這裏時，有一次我和他們同在一起吃飯，我的右面是一位美國人倪米亞，他是英國財政界的權威，英國著名的財政專門學校他是董事長，又是英格蘭銀行的董事，英國有人說過，英格蘭銀行總裁是無冕之王，英國人瞧了英皇可以活，瞧了英格蘭銀行就不能活，所以倪米亞地位之高可想而知，他說現在全世界的黃金，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經到了美國。格拉第到中國來時，我也問過他美國對這許多黃金如何處理？他說不知道如何處理，最好是把它送還歐洲去。真有一有天德國打了勝仗的話，黃金是會被毀了的，假若這樣的話，從前以黃金為準備的，以後拿什麼做準備？德國這幾年來就沒有拿黃金作準備，他們的準備就是實物。本來黃金是不能充饑，不能禦寒的東西，如果你在一間屋子裏，沒有飯吃，雖然滿屋黃金，還是要餓死的。土裏所產生的東西，金銀以外，煤鐵都是很有用的東西，為甚麼金銀要比煤鐵貴呢？這不論金銀出產比煤鐵少罷了。萬物土中生，土中的出產，寧

賣賣的還不是煤鐵，煤鐵的產量，究竟有限，採一年少一年，祇有土中種植的東西，才是取之無盡。中國數千年來今年種這些，明年還是種這些，種稻收種稻，種麥收種麥，種菜收種菜，種水菜收種水菜，真是無窮無盡。各位去整理田賦，是消極的工作，稅收增加是有限制的，如果能使土地產物收穫增多，那才是真正的成功。因爲改進土地耕種，增加生產以後，一切建設問題都不難解決了，這點意義很重要，希望各位深切了解，努力去改進。上天對我們中國獨厚，給我們地大物博，但我們要時時記取：美國造成現在的黃金國僅僅一百六十年的歷史，白種人到美洲也不過三百年，那麼三百年前難道沒有人嗎？三百年前的印第安人，住在同樣的一塊肥沃的土地上僅僅能夠維持生存，他們祇會游牧，不能使這塊肥沃的土地發生作用。紐約這塊地方，荷蘭人當時祇送他一條毯子，印第安人就把這樣一塊廣大的土地送給他們了。我們現在生存是靠地大物博，地大，所以敵人從上海到了漢口，我們西邊地方還是大得很，沒有戰事以前，我們也許還沒有注意到西南西北這些地方，現在我們都開發起來了。但是開發要靠人力的，說到人力，我國是有的，我們的國民真正是好，堅苦耐勞的精神是世界上所沒有的。力量就是錢，無論土地怎樣肥沃，礦藏如何豐富，沒有人不會生產，沒有人開採不出來，就是樹上生了果子，沒有人去摘也不會落到嘴裏來，熱帶上的人祇是唱歌睡覺，什麼事也不想做，縱然出產豐富有甚麼用？夏威夷的人民，成日睡在芭蕉底下納涼唱歌，一陣風來吹落幾個香蕉就用以充饑，所以他們要亡國。暹羅人不肯和我國建立外交關係也便是爲了我國人民能吃苦。我們有能够耐勞忍苦的老百姓，也便是比人家強的地方。

一、我國從古以來歷代相傳，都說：「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民族在憲法上也規定一律平等，無論蒙古西藏不分彼此，雖然遠者各族之間稍有成見，像廣東兩姓之間也常常會發生械鬥，自從

總理提倡民族主義後，已將這種成見消除，把整個中華民族放在一齊平等的線上了。所以對於民族和政體是決無問題的，最重要的是民生問題，現在民生是最痛苦的。怎樣改善民生，這便是政府的責任了，也就是有知識人民的責任。今天政府給你們一個短期訓練，要各位去整理田賦，責任是很大的，這件事辦得好便是國家之幸，民族之幸，反之，辦得不好，便是有害於國家了。

各位現在已經畢業，不久就要分發出去工作，今天還有幾點意思，要和各位說說。

一、要知道自己責任的重大，認清任務。各位出去工作第一先要知道自己所負責任的重大。一般服務人員往往有一個弊病，就是不能認清任務，所以主張也就不同。當然，無論甚麼事，做起來免不了有困難，我早就說過，世界上的事，並不如理想的簡單，所謂欲速則不達，必須取漸進的方法。記得財政部當實行所得稅的時候，有人主張先要調查，調查固然是對的，但這一工作做起來談何容易，可以說要待調查完成，則新稅必無從實行。當時我以為所得稅的對象是有錢的人，錢總是在銀行裏的，祇要銀行發利息的時候每半年結算一次代為扣除，這不是很簡單嗎？又如土地丈量，我說首先要舉辦法，結果成績也很好，本來土地陳報是總理昭示我們的，所以到現在還在積極推進之中，現在整理田賦與土地陳報也是有著相互關係的。各位出去要認清自己的任務，做事的時候運用巧法子，不要用笨法子，那末自然可以達成目的了。

二、明白本黨主張，作為中心信仰。土地問題，是民生主義的基本問題，很多人對於這一問題，還有懷疑。如果你出去對於主義沒有認識明白，或者沒有修養，要做整理田賦工作是不行的。各位不但要明白主義，還要有深切的認識，那末事情才能做得好，任務才能達到。

三、做事要有科學的方法。我們無論做甚麼事，一定要有方法

。什麼方法呢？便是要有科學的方法。所謂科學方法，並不是照抄歐美的科學方法。譬如丈量，有人向我們要儀器，什麼經緯儀水準儀，大三角，小三角，有人更要用飛機去照相，照了相再用來放大丈量的，不是沒有規矩，幾畝幾分，計算得很清楚，丈量的法子。就是用步弓，這種記載畝分的魚鱗冊子，每縣都有，有的地方，因為經過幾次變亂才失去了，例如山西省，到現在還有很多地方是保存着的。不過經過很久，所有田畝和所完納糧已不十分準確，有的田多糧少，有的是田少糧多，原因是甚麼呢？多是在買賣土地的時候，有的願意出價稍高，種糧稍少的，有的在出賣時，故意多設畝分，減少自己完糧數目，沿襲既久，便多失實了。這些都是技術上的錯誤，所以今後各位出去，在技術上必須運用巧法子，不要用笨法子，外國人比我們強，就是他們能運用巧法子，譬如一塊石頭，他們搬起來很方便，我們搬起來就很費力，這是我們搬运的方法不知改良的緣故。丈量也是如此，今天我們沒有儀器，就用舊時步弓的方法，也無不可，祇要如何運用巧法子，換句話說，就是怎樣使用科學的方法。我想即使不及儀器的精確，稍差幾分幾厘，又有甚麼關係呢？在今日的情形之下，要做得絲毫無差，事實上是做不到的。好比一個吃奶的小孩，縱使你把他送進了大學，學得了甚麼呢？所以不怕工具太舊，祇在運用得法，是不會做不好的。一個人無論做甚麼事，總要自己去創造，記得英國有本著名的書，想來各位都是讀過的，書裏說，他們把一個人送到荒島上去，那裏並沒有房子，僅僅在船上帶了一些工具去，結果他自己蓋了房子，同樣能够生存。這便是說明每一個人都有創造本能的，我們都知道英國的幣制最繁複，並不像我們十進位那樣的簡單，他們一磅是二十先令，一先令是十二便士，弄不清，但是英國人很守舊，並沒有把他廢了。我們呢？不說是不好的，就是本來很好的東西，也都放棄了。

不用，偏偏要去學人家，這種現象，真是亡國現象，現在外國人很多地方在羨慕中國，可是我們自己却處處地方在自己毀滅自己，真堪痛心。要不然就自己以為中國如何了不得，人家都不如我，這種思想實是錯誤，我們固然不可自驕自傲，但也不可妄自菲薄。各位出去，不要照抄歐美，如丈量一定要什麼儀器，我想現在還沒有將你們放在荒島上。如果放在孤島上的時候，還是要自己求生存的。

四、成人成世的道理。各位出去做事，自然免不了有困難的地方，但懂得成人成事的道理，這種困難自然會減少，各位出去以後，不要以為自己是中央派來，財政部派來的，已經受過訓，什麼都知道，別人家都是不對的。要知道無論萬事，不能單靠一人成功。

事業，古人所謂「獨木不成林」，「孤掌難鳴」，就是這個道理；必須要和人家合作，才能成功事業。但要和人合作，便要「千卑百媚」，「功則歸人，過則歸己」，然而現在一般人都為自己宣傳，說自己做過什麼事，有多大本領，什麼都會做，人家告訴你你就說用不着，結果，後來就不會有人幫助你，貢獻你意見，成為一個孤獨者了。這樣非但事業永不會成功，即使成功，也得費上很大力量。所以不管你才能多大，總要虛心。什麼是「學問」？「學問」就是「知識」，如果把這兩個字分開來，「學」是學，「問」是問，學了以後還得問人家。孔子是「聖之時者也」，不但我國歷朝崇敬，就是外國人也崇敬他，我們的敵人雖然野蠻，但他在國內也花了很多的錢造孔廟，敵兵經過我們的孔廟，也要叩幾個頭，因為他們也知道孔子是「聖之時者也」，孔子如此偉大，他却說過「學而時習之」。我們昨天所學，今天未必能用。交通部有位總務司長潘光

迥君曾在美國留學，學的是工商管理，他的先生是美國著名教授，去年我派他到美國去，他乘便到母校去看他的先生，那位教授一見他就說：我從前所教你的，現在已經不適用了，現在我的講義已經從新編過，你來正可以從新教你。美國有今天的一日，就是他們能不「故步自封」所致。社會科學是隨環境變遷而應有進步的，今天大家說金子好，金子就好，明天大家說金子不好，金子就不好。所以不但要「學而時習之」，還要「溫故而知新」，這便是說好學的目的在得到新的知識，也便是不僅要學，並且要問。有的固然你知道，人家不知道，但也有人家知道而是你不知道的，一個人能够虛心下問才有進步。各位出去能誠實待人的信仰，才是成人成世的道理。

各位在這裏的受訓時間很短，也許沒有給你們講滿的事情很多，更說不定有錯誤的地方。出去以後，希望把所得的心得隨時報告給我。譬如有什麼與所學不符的地方，辦法有不妥的地方尚須改進的，或者地方上的情形，中央不知道的，各位都應該詳細記在日記上，過幾天搞下來報告上來，我可以交給主管的人去研究，改進，使得共同負責，達到完美的結果，這是我今天所深切期望的。

總之，各位出去負這個使命，是非常重要的，不但是消極的整理，還要在整理中積極的增加生產。一方面要認清你們的任務，知道自己的責任重大，更要深切研究三民主義，樹立中心信仰，要有科學方法和懂得待人接物處世的道理求得自己的進步，所以此去能多負責任，做得好，固然是各位自己的光榮，也是國家民族之幸，做得不好，不僅是你們自己失敗，還影響整個田賦整理的前途，成功失敗，在此一舉，希望各位各盡所能，加倍努力！

財政部指示各省徵收實物要點電

(一) 編製經收辦理徵收實物處理辦法
(二) 經收機關專司
籌辦開徵徵減免擬訂徵收實物折算辦法及滯納處罰等事項
(三) 倉庫由縣政府編用公倉租用私倉必要時修理公私房屋改逕糧倉並由經收機關將設立徵收分庫之倉庫座數容量及管理人姓名通知經收機關
(四) 量器採用新制其新制量器缺乏地方由糧食機關就當地原有量器折合新制公告之

財政部勸勉各級辦理田賦人員努力工作以推行國策電

(一) 土地與糧食兩大政策為實現民主主義之必經途徑亦即為抗戰建國之中心工作本年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田賦收歸中央統籌整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經詳細研討將徵收實物及迅速完成土地陳報各種實施方案分別擬定業由本部擬定各種規章呈院核定並先行摘

田 賦 徵 收 通 則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院會公佈

- 第一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二條 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賦並附各稅額即合併徵收
 - 第四條 土地該報先或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賦
新訂科則率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徵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調帶
 - 第六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者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賦人自向經收機關繳納不得有任何人代收代繳
 - 第八條 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經收實物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又
- 第九條 設立公庫地方經收款項事項由公庫辦理至於糧食機關或公庫未成立地方經收與經費應行分立各專責成以便互相牽制
 -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兩次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種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
 - 第十一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收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 第十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一) 加收滯納罰金
(二) 偿追

田賦通則

三

(三) 摆取其土地收益抵償

(四) 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賦額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規程辦理

修正田賦推收通則

三十年十月八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土地產權移轉無論賣賣繼承分割合併斷與交換或其能依法取得產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請推收歸戶推收手續

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設科辦理所有縣市戶冊並應由該科辦理保管其已設有地政局科之縣市推收事務即由地政局科辦理

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準參照土地產權移轉推收各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在內地依法取得永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縣市田賦管理處得呈明上級主管機關拒絕推收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為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遇有土地產權移轉事項發生應將受讓人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買賣等類)移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即行登記按月

列表彙報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便稽考

鄉鎮公所應派員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將該管區域內之戶冊抄錄副本保存備查以後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並製隨時分別改註每年終須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審勘一次

第七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

第十四條 諸徵田賦考成應照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徵收田賦事宜應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訂徵收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一、受讓人姓名住址(住址應將所屬保甲及居住鄉村註明)
- 二、原業人姓名住址
- 三、移轉性質(如賣賣繼承等類)
- 四、土地種類段號班號坐落四至及面積
- 五、賦額及原有權區戶名
- 六、產價及土地經營益
- 七、移轉日期
- 八、契約(包括土地管業執照賣契這兩分關照字併字換約等)
- 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稅收據

前兩項契據於聲請推收時由受讓人舉驗驗畢白契交給徵稅機關課稅其應換之管業執照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換發其餘應即發還

受讓人聲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空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並應詳列共有人姓名但共有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姓名縣市田賦管理處接到底請書及證件時應將糧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如戶冊戶領冊之類)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管業執照並應換發新照

第九條

田賦通則

序言

在同一契內如有兩個地號以上者應將各塊地號分別另紙開列附貼於契書上應由鄉鎮公所加蓋騎縫章
鄉鎮村街田地山蕩字樣如屬某鄉某村某戶則將地山蕩等字樣塗銷爲准

舊賦催征通則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各省田賦舊欠特制定本通則
- 第二條 現住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并傳示預報
-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 第四條 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將團體首領或管人傳案追繳
- 第五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未清者應由經辦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後即在其應徵經費內扣除
-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人員如有扶同經理或據報不實查出一律從嚴處置
- 第七條 凡有特勢抗完業經傳追無效而其欠賦總額已達三年應產賦額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款仍應發還
- 第八條 耕戶逃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應責成佃戶代充抵租或傳追佃戶
- 第九條 經徵人員努力催徵者得由各省擬定獎勵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 第十條 各省得依照本通則擬訂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其考核准折價徵收之考成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省經徵官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縣（市）經徵官按其職責與徵收成績分別考課之
-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考成以每期開徵後兩個月爲初限
- 第四條 各縣（市）經徵官應於年度徵收以前照額全數征齊者應予特獎至素稱征收疲弱之縣（市）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征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予優獎
- 第五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徵收以前照額全數征齊者應予優獎前款考核分數應以額征數與作十分計算其遇有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無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平均考核
-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官應於年度徵收以前照額全數征齊者應予優獎至素稱征收疲弱之縣（市）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征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予優獎
-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徵收以前照額全數征齊者應予優獎至素稱征收疲弱之縣（市）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征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予優獎
- 第八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徵收以前照額全數征齊者應予優獎至素稱征收疲弱之縣（市）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征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予優獎

三分五以上者免職

三分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四分以上者撤職

第八條 考核各縣（市）經征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九條 各縣（市）經征官獎懲處分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報核辦
第十條 各省經征官努力整頓田賦在年度減限以前全省田賦照額全數征收者應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五厘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分以上者起功二次一分五以上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二分五以上者應予特獎
各省經征官於年度減限以前以全省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各為十分計算其未征起數額未及一分者免議二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經辦田賦推收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覺有不稱職守情事應照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甲、各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主管人員有故爲延滯不如期或事者記大過一次辦理錯誤不可恕者記大過二次有受賄情弊者分別情節輕重撤職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縣市在五戶以上者主管人員應予記過一次在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十八以上者撤職
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鄉鎮在三戶以下者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予記大過一次在三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六戶以上者減薪一成二個月十戶以上者撤職丁、各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有濫職受賄情事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或從嚴懲處

第三條 各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明並各該處照下列

第十二條 考核各省經征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十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其在開征後兩個月以內征收達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數額得按每市石銀發各級經征人員獎勵金其詳細施行細則由各省擬訂呈報施行

第十四條 各省經征官考核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經征官對於所屬縣（市）經征催征舊賦考成得參照本辦法另行擬訂呈報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規定加以獎勵

甲、各縣市主管人員辦理田賦推收毫無錯誤迅速確實者應予記大功二次

乙、人民於土地移轉後悉能按期聲請推收縣市主管人員應予記大功二次或晉升一級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予酌予晉級加薪

第五條 全省各縣市主管田賦推收人員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受處分者省主管人員應予記大過二次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予降級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予撤職

第六條 依照第二條第三條所行之考核事宜由省或中央主管機關派員調查分別呈請執行之其關於鄉鎮辦理推收人員考核部份並得出縣主管機關派員查明執行並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獎勵者其功過得對等相抵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辦理田賦推收之主管機關擬定呈

准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論著

對整理田賦應有之認識

孟憲章

抗戰以還，糧價步騰，各省仍按戰前貨幣賦額，征收田賦，在

名義上，似與戰前無大出入，或尚有若干之增加，實則如以戰後糧價折算，不啻陡減數倍乃至數十倍，各省財政，遂呈現捉襟見肘之象。福建省府委員會，乃首先通過「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算標準辦法」，並呈請中央核准通飭全省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該年

下忙第二期起一律開征。浙江繼之，亦頒佈「浙江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但游擊區及征收

地價稅區域，則暫不改征。閩浙兩省之田賦改歸，雖名為征收實物，實則為變相之加賦。因其辦法係依照各縣戰前米價為標準，將現有田賦正附稅額，折成米額，改征米穀，如徵收有困難時，得依照現在米價，再折合繳納國幣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通過「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見，擬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其征律分別標準核定」一條，復於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規定：

(一) 田賦改征省份，應自即時起儘量征收實物。

(二)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

百分之一六十。

(三) 各省征得之糧，應首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

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四) 徵收實物之種類應兼顧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五)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

(六)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

(七) 各省改征或加征田賦均應依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實施。

三月下旬八中全會開會，蔣委員長又提出「為適應戰時需

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事案」：

「查我國田賦，向為國家稅。自民國十七年頒行國地收支

劃分標準，以田賦劃歸地方，各省釐糧為收入之大宗，每有需

用，大都以增加田賦，以供支應，遂致賦則紛歧，附加雜出，輕重失其平衡，人民病其煩擾。嗣後財政部為整理起見，呈請

核定土地陳報辦法，督導各省限期辦理，行之數年，略具成效

。嗣以抗戰事起，多歸停頓。惟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中央既定國策。上項陳報辦法，自應廣續積極進行。近日來糧價高

漲，土地之利潤日增，軍糧民食，則轉受其影響，尤非整理田

賦，無以裕國計而濟民生。在戰時財政，利在統籌，中央地方

，原為一體。分之則力小而策進為難，合之則力厚而成效易舉。故為調整國地收支，並平衡土地負擔起見，亟應仍將各省田賦，收歸中央統領征收，以適應抗戰需要。其理由有下列各端：（一）各地方田賦之賦則不一，中央接管後，可如期完成土地陳報，並整理地價稅，俾賦則歸於公平，計難悉行廢止。（二）按地價征稅後，收入可照現在遞增四倍以上，除抵補原額外，并得斟酌地方財政情形，改徵實物，支，可為合理之分配。（四）斟酌各地方供需情形，改徵實物，調劑各地軍糧民食。（五）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聯繫，更臻密切，所有互相抵觸之稅捐，自可一律取消。（六）歸中央統一徵收，其事務與經營，易臻於合理化、經濟化。

根據上述提案，八中全會決議：（一）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二）從速舉辦地價申報。會後中央即於財政部內成立一田賦整理籌備委員會，由孔部長兼主任委員，專司籌備整理全國田賦之責。六月，中央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由孔兼部長交譯「茲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

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二案，經大會討論通過。前案要點為（一）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中央於省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事宜。（二）全國待辦土地陳報縣分，並約五百餘縣，（除戰區及邊遠省份一時未能舉辦土地陳報或丈量者十二省不計外，後方各省中有：（甲）全省完成土地陳報者，有貴州一省八十四縣。（乙）全省辦理土地丈量者二省，計雲南一百一十二縣，寧夏十縣。（丙）全省辦理土地陳報亟須清算完成者六省，計四川已辦土地陳報五十縣，已辦清丈五縣，待辦陳報八十縣；西康已辦陳報六縣，待辦三十九縣，陝西已辦陳報三十二縣，待辦五十九縣；甘肅已辦陳報五縣，待辦六

十一縣；廣西已辦陳報四十五縣，待辦五十四縣；福建已辦陳報四十六縣，待辦二十縣；以上六省待辦陳報縣分共三百一十三縣。（丁）戰區各省一部分堪辦土地陳報者七省，計湖南約五十縣，湖北約十五縣，河南約三十縣，安徽約十縣，浙江約三十五縣，江西約三十縣，廣東約四十縣，以上七省堪辦土地陳報縣分共約二百一十縣。）限於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竣。（計分三期）（三）改善田賦征收制度，實行內部牽制，核算、收款、發票三部分立及公庫收款，並試辦田賦稅票。（四）厲行田賦推收制度，於各市縣田賦管理機構內，組設田賦推收部份，並於各鄉鎮添設地籍員，辦理轄區內田賦推收事宜。（五）獎勵田賦人員。後案要點為（一）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一律征收實物。（二）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谷兩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分，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三）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兩分制。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田賦

自明萬曆時施行一條鞭制，全征折色以後，迄今已四五百年，自民國十七年根據國地收支劃分標準，劃為地方稅以後，亦已十有三年；今因適應抗戰環境之需要，重復徵實，並改歸中央接管，誠我國財政史上一種劃時代之改革，而為抗戰財政經濟政策一大決策也。

田賦整理之最近目的，當係財政的，誠如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訓詞中所言，今後財政要確定兩個目標，即平衡國家預算，平均人民負擔。若因戰後糧價暴漲之結果，各省貨幣田賦實值，已無形中降落數倍至數十倍不等。就四川言，戰前米價每市斗僅值五角左右，現在有少數地域，每市斗價格已暴漲至五十元左右，質言之，戰後米價，已較戰前增加百倍。倘仍用戰前之貨幣賦率，不謀所以更張之道，則田賦收入額，在名義上固絲毫未減，而在實際上已陡減少百倍。改徵實物以後，即令折算率遠較戰前為輕（如戰前

每單位面積須完賦幣五角合當時斗米之價，現在祇折納米一升」。然公家收入，却因是增加不少。又如 蔡委員長在八中全會提案中所云：「近期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後，收入可較現在遞增四倍以上」。因抗戰以來，各處地價均漲，如華濱近郊土地，均自數十元漲至數千元，倘地價稅開辦後，即令按百分之一抽稅，每畝年亦可收稅數十元，對於平衡國家預算，自亦不無小補。此外我國稅制之亂，遠於極點。明初定賦，廣陽以帝鄉關係特輕，而蘇、松、常、杭、嘉、湖以張士誠，南京、宣州、瑞州以陳友諒，曾經負隅抗命關係特重，此國人而異者也。民國田賦，仍沿襲明清之舊，沿襲自明者較重，而為清代新升科之地較輕，此因時而異者也。再就區域言之，大抵南方賦重而役輕，北方賦輕而役重。著就同省同縣言之，又縣與縣異，鄉與鄉殊，如江蘇每畝正稅自二厘零五絲至二元零五分，相差達千倍，浙江省則自一厘至八角，相差達八百倍，此因地而異者也。此外就稅地分類言，有民田、官田、莊田、屯田之分，各類復有田、地、山、灘、壠、灘、草等之別，名目雜沓，不可勝紀；如浙江紹興一縣，即細別為七十餘種。就科則言，名為抄契禹貢之三等九則，實則如吳縣民賦田，竟分至一百零八則，楊中月多至三百八十餘則。就稅額言，有地丁、漕糧、租課、善蓄、墾務、雜徵及附加等，而各項之中，又有種種名目，如地丁有重款、附款、加耗、科餘之目，漕糧有本色、折色、漕耗之繁加以推收不行，冊籍不全，錯任里書冊書，上下其手，於是又有有田無稅者，有有稅無田者，有田多稅少者，有田少稅多者，飛、灘、謫、寄、載糧、穿鞋、補綢弊病，緣之而生。民衆負擔，不平已極。民國成立以來，雖曾迭加整編，如民三明令統徵銀元，稅制因而統一，規定徵收費用，中飽漸以免除。民十七又議決裁減附加，劃一稅率。然所合理標準，仍甚遼遠。今中央痛下決心，澈底整理，就平均人民負擔言之，當亦屬迫不容緩之要圖矣。

整理田賦之久遠目的，當屬於經濟的。委員長在三次財政會議開會詞中又說：「在總理遺教之中，關於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事業，革命時期最大的要務，是有三項：（一）是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實行錢幣革命，就是要統一幣制。（二）是無論平時戰時，必須厲行糧食管理，專設糧食管理局。如果國家對於糧食不能管理，那民食軍糧就無基礎，這樣國家決不能成為現代的國家，更不能維持其獨立存在。（三）是平均地權，推行土地政策。必須土地政策能够澈底實行，然後三民主義，乃能真正實現。……關於管理糧食與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不僅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的中心問題。一本黨民生主義之經濟原則，是社會性的、計劃性的、決非如資本主義制度之任人自由競爭，弱肉強食，只管生產，不管分配可比。總理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分配公平的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為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一個目標來進行，這個目標是什麼呢？就是賺錢。……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來使用。』根據上述經濟原則，總理首先就主張糧食公賣。他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對縣際間糧食流通的管制，與由政府評價買賣，有精詳的指示：『……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足供地方之食，然後乃售之外地。故糧食之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最近兩年以來，因大地主之操縱，奸商之囤積，糧價飛漲，不可究詰，致刺激物價工價之上漲，阻礙後方民族工業之發展，威脅一般公務員。

與平民之生活。已到了實行 緩理糧食公賣之時機。改征實物，即為糧食公賣的準備步驟。雖關於糧食公賣，有主張逕由政府經營者，有主張由合作社辦理者，而今年征收實物之辦法，在農耕上既嫌過輕，遠未達到以量控價之目的，而平價供應，在性質上，亦并非糧食公賣之謂。然本此基礎與經驗，自不難以漸走上公賣之途，（委員長有於明秋以後實行糧食公賣計劃），此國人所不能不有深刻之認識者也。

復次民生主義之二大支柱，一為節制資本，另一便為平均地權。總理說：「保護農民和增加農民的收入，祇是現存農業生產關係的初步改良，至於徹底的改造，則非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新法不可」。而平均地權便是總理用以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和平的漸進的具體辦法。其法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至於地價若干，可聽業主自由陳報，如陳報過低，將恐被政府收買，如陳報過高，又恐負較重之稅，結果所陳報者，必為適中之價格。同時，土地價格自陳報以後，如果再行漲高，便將所漲之價，完全收歸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毫不出於地主之力，純然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而「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用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似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上述照價收買，為消極的辦法，而照價收稅（百分之一）與漲價歸公，便是國民黨積極的土地政策。

北伐完成以後，財政部為整理土地起見，即委請核定土地陳報辦法，督促各省限期辦妥，統戰軍興多歸停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解決：各省市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並限於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妥，將來陳報完成以後，政府用照價抽稅，和

田賦征收實物之實施

田賦征收實物，已於本年全國普遍實施。按田賦改征實物，已為政府統定之措施，其理由公私文書，兩論已詳，無庸贅述。惟吾

漲價歸公的方法，每年就可以得到一筆很大的收入，一方可以減輕人民其他的租稅負擔，一方可以興辦各種公共福利事業，這樣土地所生的利益，便可為大眾所共享，且可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以和平的解決土地問題。

整理事賦之另一目的，又屬政治的與軍事的。蔣委員長說：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尤其殷實富戶禍福生死之所在，如果目前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有關於抗戰與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在旁人都無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能夠安全吃飯嗎？……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要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驅除侵略的倭寇，而一方面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辭任何艱苦和犧牲，也決不容任何阻礙與破壞，來推行我們政府糧食與土地有關的一切政策」。數羅田賦改征實物，即是解決軍糧民食與土地問題的一種手段。糧食土地問題根本解決，則「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社會諸問題，就可迎刃而解」。此其一。

現在中央正在限期推行新縣制，非澈底整理捐稅，尤其是一向為地方財政骨幹的田賦，則財何由出？事何由舉？新縣制何由完成？此其二。

綜上以觀，可知此次田賦整理之前途關係於抗戰建國前途至深且鉅。是則不能不望我國人，尤其是直接從事稅政、民政、地政、各級公務人員，認清目標，痛下決心，專勤供職，掃除萬難，以孚日光其實現有也。

張碧笙

國田賦，雖遠古以來，即係征收實物，然自改征錢幣以來，隨時亦

故此次田賦改征實物，在政府方面，已無向例成規可循；在人民方面亦與素來習慣相違。實施之際，困難窒礙，在所不免。如何能使推行盡利，以完達成預期之效果，則於實施之詳細辦法，應有詳審之規劃也。

田賦改征實物後所發生之問題，當必甚多，事前預計，殆難遍舉。茲就可能發生之問題，分別論述如次：

一、征收機構問題 一般租稅之征收，應採取經征經收分立制度，田賦自不能例外。雖去各地征收田賦，其征收辦法，率無一定統一之制度，故征收機構，亦多因歷史習慣而異，紛歧錯雜，莫可究詰。然為整理使上正軌，使合於經征經收分立制度，則無可疑。惟普通租稅均以錢幣計算，其由經征機關辦理稽核，由各級公庫司經收之責，自極恰當。現在田賦改征實物，實物之收取應由保管，均與錢幣性質迥異，原有之各級公庫，自難勝任。即稽征事宜，亦以征收實物與收取錢幣，在本質上截然不同，在技術上亦有分別。故徵收機構，特設各級田賦管理處，不與一般稅務機關混同；經收機構，則由各級糧食機關辦理，不復以各級公庫擔任，即鑒於

徵收機構，經征機關，特設各級田賦管理處，不與一般稅務機關混同；經收機構，則由各級糧食機關辦理，不復以各級公庫擔任，即鑒於

現任改征實物，在人民方面，繳納較為不便，滯納拖欠之現象，預計必更增加。關於催征事宜，依照常理，自當由經征機關擔任，僅考諸實際，田賦負擔者為地主農民，地主農民，散居鄉間，編組於鄉鎮保甲之內。在其心目中，惟鄉鎮保甲長為其管理人員，權威甚重，其他政府吏員，率不易有深切之印象。故鄉鎮保甲長所執行之政令，容易貫澈，而其他機關直接予人民之政令，往往不能推行順利。是以田賦征收實物之催征事宜，亦應責成鄉鎮保甲長分處負責，否則縱經征經收機關完善健全，亦將無如繳納之不踴躍何也。

二、倉庫問題 田賦征收實物，首先發生之問題，為倉庫問題。吾國各縣，在清季以前，本普遍有公倉之設立，以為積穀防荒之計。然清末以來，奉趙廢弛，各縣倉庫多任其頽圯。民國廿年以後，中央始再督飭各省整理倉政，各省縣公倉漸次成立。儻以倉數量，則仍甚少。蓋倉庫建築，需款頗鉅，而建倉之費，又由地方負擔，故各省積穀，除一部存儲公倉外，尙多借用民倉或借存戶戶情裏。現在田賦征收實物，其數量較之每年應辦積穀，而建倉之費，則仍甚少。蓋倉庫建築，需款頗鉅，而建倉之費，又由地方負擔，將至無法稽計。補救之法，惟有利用民倉。利用民倉之利有二：一節省建倉之費，二節省用人，可即以民倉原主代管。但依過去積穀經驗，則條存民戶之穀，率多名存實亡，清理之際，雖嚴加追比，亦至無着。現在利用民倉，須特別注意祛除此弊，其方法，第一、須實以公穀存入民倉，不可指民穀抵充公穀，以加重其責任。第二、借用期間不可過長，最多三四個月，隨時均有搬出可能，俾存戶不敢任意挪用。

倉庫之分布，亦極重要，由於穀物運送之困難，為便利人民繳納減少人民運送負擔起見，自須普遍設立。然倉庫之建修勘借，問題甚多，殊難按照理想，實際普遍分布。為兼顧政府設置倉庫之能

力，與人民繳納之便利計，每一倉，應以該區域人民最遠者，亦能在一日之內，運回來往旅程，並繳納手續辦完為準。

三、量器問題。田賦征收實物，應使用法定量器，此無論在法律上，在事理上，均屬必然之理。惟吾國各地量器，大小紛歧極甚。甲省與乙省不同，甲縣與乙縣不同，甚至一縣之中，各鄉之間，習慣亦異。法定量器，各地遵照使用而成習慣者較少。即如首都重慶，為政府所在地，推行政府法令，不遺餘力，但糧食實寄，猶多沿用老斗，其他可知。在政府方面，為求全國一致，並難度量衡制之統一，自須以法定量器為準。而以各地人民無此習慣，不肯承認人員，遂得上下其手，責據為姦，以老斗收取，以市斗報解。或折合比率，不依規定，從中漁利之事，在所不免。為祛除流弊起見，各征收分處，應按照當地習慣，將習用量器，與法定量器之折合比率，詳明公佈，俾徵納人民，不至受人矇混。其有平素對糧食計算，不用量器，而以衡器計算為習慣者，並宜體察實情，每穀物一石合若干斤，公告週知，以憑繳納。不必過於拘泥於法定量器，反使多所齷齪。

四、品質問題。糧食之收取，非准數量標準，不免歧異，品質方面，尤大有區別。就一般情形言，繳納田賦之人民，難免僅量以劣質糧食充數，經收糧食人員，則極力求其質量之佳，以便保管，而利國用。此中分際，有時頗大。如任人民擇數，則以劣質糧食充數之風，必所不免；如嚴于抉擇，則或致過涉苛細，故事挑剔。按糧食品質之低劣，不外援雜攏水，吾國農業技術未能現代化，欲使各地品質齊一，事實上所不可能，糧食中稍有雜質，及未能完全乾燥之情形，所難完全避免。如懶惰過嚴，恐滋苛擾。是宜由各地征收機關，察酌當地習慣的定標準，其標準應以雜質水分非故意加入者，而當地糧食市場交易所能受投者為當。過嚴過寬，均非所宜。

五、保管問題

糧食有自然耗蝕，是以保管責任，往往成為問

題，加以各地倉庫建築，多數沿用舊法，日多就舊有祠宇房屋改建，建築設備，因陋就簡，糧食耗蝕，比率頗鉅。自不能以之責令保管人員負責，但准予核銷之耗蝕量，不宜過高，亦不宜過低。過高則足使保管人員，怠於職守，過低則將無人敢於負此責任。且倉庫存糧，須勤加翻晒，始可保持其品質之不變，而每次翻晒，出倉入倉，均有消耗。准銷之耗蝕量過低，勢將使保管人員，為求耗蝕數量之少，不敢翻晒，結果量之損失減少，而質之損失加大。然糧食耗蝕數量，因地域及穀類之不同，各有分別，亦勢難作統一之規定。是宜按各地天氣及土質之燥濕及穀類之不同，分區分類訂定，不可隨輕隨重，以切實際。

六、人事問題。庶政之推行，其效果若何，繫於辦法者半，繫於人事者亦半。田賦征收實物之經征經收機關，現已次第成立，其各級人員之甄用獎懲進退，已有規劃。雖照實際健全之程度，尚有若干距離。且在辦理伊始，需才過多，新的人員，非咄嗟之閱，所能造就，則延用舊有辦理田賦人員，亦勢所必至。而舊有辦理田賦人員，如原有之更胥冊書等，久已為人所詬病。又以催征須假手於鄉鎮保甲人員，而鄉鎮保甲，亦多數組織未臻健全，被人目為作威作福，魚肉平民者。但激進的人事改革，既非急切之間所能辦到，則就現在人事狀況，而杜其弊端，實當前之要務。補救之法，惟有明定職權，嚴行獎懲，並提高待遇。職權劃分明白，則不易利用權力作弊，如保甲人員，責以督催之權，而不准自供自收，則侵漁之弊，不易發生。惟是此種規定，在法制上易於明定，而實際上不無牴牾，往往為求一時便利，變通辦理，監督機關，應注意防止。嚴行獎懲，所以策勵良能，退黜不肖，為任何行政所必要，而求其有效，在全秉大公。至於提高待遇，須能維持生活，固屬必要，同時各辦理人員，為公務上必要之支出，亦須計及，如保甲人員，代為催徵，則催征所開費用，自應指定的數。否則非以空文敷衍，即另

設者目，溝取於民。經征經收亦然。為免除民衆苦擾，政令應行鑒料計，此等費用，事可稍寬，勿使不足。

總之，田賦征收實物，其事至為繁雜瑣屑。以其繁雜瑣屑，在政府方面，既有稽核經開之苦，在人民方面，亦有有難將繁重之感。

消息

各省征實動態

一、四川省田賦征實，進行甚為順利，據該前訊，據報目前經征部分之組織，已臻健全，全省一百三十五縣，一級治局均已設田賦管理處，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由省委派專任，縣小而收入無多者不另設處長，完全由縣長兼任主辦，縣以下，區長兼任督辦主任，指揮所轄鄉鎮長辦理征購事務。其征購辦事處則設正副主任，由各該征購區內之鄉鎮長兼任。以辦事處所在地之鄉鎮長為主任，非辦事所在地之鄉鎮長為副主任，經征經收兩組分設經征員及經收員，分別由縣田管處及縣政府委派，受正副主任之督導指揮，辦理征收事務。該省自九月十六日開征以來，各地民衆，對於新制之推行頗能體認其重要性，表示熱烈擁護之極，例如綿寧老會紹一，前清廩生本保寒士，但于開征之日，以高達之半，亦躬親負荷應徵之糧首先繳納。又如灌縣人情宣傳奔宣導，備極辛勞，不匝月，全區即悉數掃除。各縣之民繳糧極為擁擠，受征收員員終日不停工作，該縣四區區長許

二、西康省各縣田賦征實，關於經收保管等事由財政科統籌辦理，各縣征收分處，經呈報准全省共設一二九處，截至十月二十日止，起征實物數共約二千市石。

三、廣東省田賦征實進行順利，迄十月度，據報已征稻谷二萬三千餘市石。

四、湖南省征實截至十一月十九日止，已征起稻穀三十七萬五千餘市石。

五、江西省田賦管理處報告，截至十月二十日止，已征起稻谷一萬七千餘市石，該省峽江縣巴邱鎮鄉民毛陸地自動繳納滿征穀糧八十石零八斗，殊屬難得。人民完納，頗為踴躍，征實工作之推行，亦甚順利云。

六、廣西省征實已于雙十節開始，限兩個月內征齊，該省當局已派員分區督導，各廳長並親自出巡，據該省負責人談，該省田賦改征

實物，在事實上人民並未增加負担，故征實工作必能順利進行云。

七、綏遠省對征實工作已發動廣大宣傳，並業於十一月一日開征。

八、甘肅省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征起稻穀三萬八千六百餘市石。

九、湖北省征實情況，據本會視察候定國報告，該省因地處前線，情形特殊，各縣大半淪陷，其未淪陷之鄂西鄧北恩施歸縣等二十

。然此為當前抗戰所需要，自不能因時虧食，而如何使其不致成爲弊政，此非應否實行之問題，而為如何實行之間題。其成敗得失，將於其實施情形決之，其責任全在下層機構。至人民方面之了解與擁護，亦至切要，請共勉之也。

六縣已定期開征，計額征一百一十四萬餘市石，征實種類分摺
麥玉蜀黍等三種，長治均縣等兩縣已於十月中旬開征，公安恩
施襄陽等三縣亦已于十月下旬開征，其他廿一縣，均擬于最近
期內開征，以完命令，至是渝陷之四十四縣，原定額征五百
萬石，惟以情形特殊，改折征沙幣，該縣等雖已淪陷，惟一切
政令，大半尚可推行，如能督征得法，實征額可達三四成云。

十、浙江省田賦管理處十一月六日呈報該處已分派督導人員出發各
縣工作，並開具督導人員姓名及督導縣名詳表呈報備查，截至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情況

一、湖北省辦理土地陳報情況，據本會視察保定國電報，該省土地
陳報工作，開始於二十四年，計已完成之縣份有蒲圻黃陂鄂
城孝感陸咸豐等六縣，整理後之溢收，以咸豐縣為最多，本
年八月省田賦管理處成立後，復開辦宜恩來鳳兩縣，道草由縣
田賦管理處主持一切，每縣配備差務人員一百二十二人，分高
初兩級，籌備期間為一個月，內外業務及結束期間，共為七個
月，開明年四月即可完成云。

二、安徽省政府田賦管理處報稱，該省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業已於十月一日
開班，經考取編查人員二百五十名，又調訓原辦陳報主任指導員
二十四名，共計學員三百二十四名，預計于十月下旬即可畢業云。
五、陝西省田賦管理處代電報，該省自二十二年開始舉辦田畝調查
評價，征收臨時地稅以還，尚未舉辦土地陳報或清丈，近由省
土地局辦理連寧南雄興寧三縣土地測量登記，成果甚佳。又曲
江乳源等縣土地測量，經已完成，現正趕辦登記中。

四、廣東省田賦管理處代電報，該省自二十二年開始舉辦田畝調查
評價，征收臨時地稅以還，尚未舉辦土地陳報或清丈，近由省
土地局辦理連寧南雄興寧三縣土地測量登記，成果甚佳。又曲
江乳源等縣土地測量，經已完成，現正趕辦登記中。

六、貴州省田賦管理處，因各縣田賦管理處接辦土地陳報後，業戶
多有申請復查更正之事，特擬定各縣田賦管理處接收辦理土地
陳報後業戶申請復查更正辦法，及復查須知，俾各縣有所遵循
云。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成立日期及啟用關防日期表		
縣別	成立日期	啓用關防日期
安江	九月十六日	同上
宜章	九月十六日	同上
慈利	九月十五日	同上
田 賦 通 聲		
零陵	九月二十一日	同上

十月底止，已征起積徵七千五百餘市石。

十一、據綏寧省田賦管理處十一月八日電告，該省征實進行情況
有二：

(一)五原臨河東勝安北分設縣慶陽及經征分處十四處。

(二)東勝十一月十五日起，其餘各縣十一月一日起開征，
已派督導員分往各縣督飭依期辦竣云。

十二、青海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馬丕烈於十一月六日親往民和、樂都
化隆、循化四縣巡視，督催征實云。

印 賦 通 訊

九月二十日 同上
十月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十六日 十月一日
同上 九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處成立日期表

縣別	鄉 邊	成立日期
合江	綦江	九月二十六日
江油	永川	十月一日
名山	銅梁	十月一日
鹽亭	彭水	十月一日
古藺	西充	十月一日
劍閣	蓬溪	九月十日
臺溪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財政部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分發情況

本會辦理用賦人員訓練所圓滿結束，業誌前訊，各學員分發區域，現已完全決定，茲彙錄於後：

分發處所	姓名	性別	四川省土地陳報處
成都	蔡榮尊	男	蔡榮尊
丁主瑩	彭代軒	女	彭思九
郭伯書	葉義榜	女	熊晏清
劉德軒	范澤容	女	向蜀甫
魏謙	張福仲	女	韋天一
李子蔚	宋榮華	女	彭石開
谷重祿	石若愚	女	李光輝
李子靜	朱榮華	女	丁家毅
周昌明	張福仲	女	王熙
程子君	李光輝	女	段心誠
沈子靜	吳元白	女	李兆龍
李龍章	魏安輝	女	段心誠
向蜀甫	吳功科	女	李鎮秋
韋天一	黎豐均	女	黎豐均
彭石開	黎豐均	女	黎豐均
李光輝	黎豐均	女	黎豐均
丁家毅	黎豐均	女	黎豐均
王熙	黎豐均	女	黎豐均

資料

田賦通訊

四川省田賦管理局	唐際虞	雷行天	龍毅齋
湖北省田賦管理局	呂道根	甘凱堂	
湖南省田賦管理局	李正己	孫鍾若	
雲南省田賦管理局	周敏卿	唐勳	
貴州省田賦管理局	陳大學	喻可南	
陝西省田賦管理局	陳天池	劉榮	
河南省田賦管理局	周良田	李鳴梁	尹修
廣西省田賦管理局	蔣文樞	錢鑑志	胡傑
甘肅省田賦管理局	周學俊	張興魁	謝效穎
廣東省田賦管理局	鄒國慶	李春榮	
山東省田賦管理局	杜景森	劉安慶	
江蘇省田賦管理局	周化光	尹修	
青海省田賦管理局	李遠蒼	胡傑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徐基源	周安慶	
錢學留	李丙辰	張敬欽	
孫桂琳	黃子平	董慶華	
張鵠齡	王梵宇	周百揆	
蘇鑑榮		李遠蒼	
陳慎		蕭若人	
周百揆		徐基源	
鄒國慶		李丙辰	
張敬欽		黃子平	
董慶華		周百揆	
周安慶		李遠蒼	
尹修		蕭若人	
胡傑		徐基源	
謝效穎		李丙辰	
		黃子平	

四川等九省辦理土地陳報前後田額賦額及稅率比較表

省別	比較	田額(單位畝)	賦額(單位元)	稅率
四川	前	10,040,617	7,090,641	0.7083
	後	14,558,318	9,621,359	0.6822
	比	4,547,701	2,540,718	0.0261
陝西	前	3,405,312	807,031	0.2369
	後	31,338,016	2,604,474	0.1219
	比	17,932,704	1,795,334	0.1150
河南	前	16,475,511	3,508,150	0.2120
	後	28,538,568	4,355,322	0.1526
	比	12,063,057	847,172	0.0683
廣西	前	713,902
	後	7,059,667	2,617,004	0.3709
	比	1,903,102
湖北	前	2,691,626	837,251	0.3137
	後	3,857,804	1,084,716	0.2806
	比	1,166,178	247,465	0.0311
福建	前	10,153,279	4,779,733	0.478
	後	18,343,696	5,482,531	0.2989
	比	8,190,417	702,798	0.1719
湖南	前	1,260,000	373,669	0.2966
	後	1,392,543	442,626	0.3178
	比	132,543	68,917	0.0212
貴州	前	721,921
	後	17,437,392	5,099,797	0.2351
	比	4,877,876
山東	前	1,199,844	478,638	0.3989
	後	1,721,818	503,849	0.2920
	比	521,974	25,216	0.1069

本表數字係根據下列縣數所得，計：四川二十縣，陝西二十三縣，河南十五縣，廣西四十五縣，湖北八縣，福建三十三縣湖南一縣，貴州八十二縣，山東一縣。

最近五年度各省田賦正額歲入預算佔歲入預算總數百分表

年 度 别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總 平 均	25.15	23.49	27.51	22.19	18.21
江蘇	45.68	46.88	45.61	19.54
浙江	36.25	29.21	1.84	14.19	8.62
安徽	39.15	33.05	33.05	22.69	24.22
江西	37.52	38.90	34.93	26.05	18.25
湖南	11.36	9.94	9.95	14.20	16.75
湖北	18.81	11.28	39.63	26.92	21.26
四川	57.04	48.77	32.73
山西	11.46	5.80
河南	26.96
山东	54.60
山西	42.57	27.18	27.18	16.42
河南	47.00	52.38	52.38	24.07	26.03
陝西	38.86	35.20	35.20	24.40	25.89
甘青	26.43	19.37	19.37	14.56	21.35
青海	26.84	22.63	22.66	26.64	25.53
福建	22.66	19.72	8.25	13.93	14.76
廣東	19.52	14.75	14.75	12.73	10.54
廣西	5.13	7.05	11.92	6.92	6.53
雲南	6.59	8.54	8.55
貴州	19.71	5.88	5.68	6.65	9.27
察哈爾	17.55
綏遠	10.93
寧夏	53.14	86.52	86.11	57.94	65.18
上海	11.79	11.12	11.13
南京	11.28
北京	11.11
天津	10.07	10.07	10.07
山西	4.60	2.05	2.05
廣海	11.55	11.37	11.37
廣州	18.81
漢口	5.93
杭州	13.77

附註：請參閱本刊創刊號第二四頁所載「最近五年度田賦正額歲入預算」一表

本通訊徵稿簡則

田賦通訊第三期

一、本通訊請著編以研究整理田賦為主旨凡關於田賦理論田賦史實之調查改進意見整理方案之提供以及各類土地稅制之比較研究

均所歡迎

二、來稿以三至五千字為限

三、來稿文體不拘惟須以手筆繪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每行以二十七字為準

字為準

四、請將原文附下如不便附寄原文時請將原文出處詳細註明

五、本通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收八元至二十元如不願受酬酌贈本刊者

半報

七、來稿無論有報與否概不退還但後稿者請先聲明並附足郵資郵局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八、來稿者須將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註明以便署名發表者請預為聲明

明

九、來稿請逕寄重慶市兩路口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輯室
本刊經中央農業部編輯審查委員會依法准予免審取稿
中華民政部新聞部登記執照第七七四號

印 刷 者 重慶文化印書館
代 售 处 重庆文化印書館
印 刷 者 重慶文化印書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及發行者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訂購辦法 等級	冊數	價目	郵費(價目外另加)		
			國內	香港	澳門
零售	一一三	一角二分四	一分二	一角二	一角二
牛年	一二三	一角三	一角八	二元二	二元二
全年	二三四六	元	一角六	二元四	二元四

注 (一) 定戶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地址請附信時
請將(1)定戶姓名(2)原寄處所兩項
開明

(二) 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表 定 價					
等級	地 盤	大 小	朝 數	價 目	
甲等	底封面外函	全 函	函	一百元	
乙等	底封面內函	半 函	函	八十元	
		四分之一函	函	五十元	

註 (一) 紙面銀版工價另議
(二) 本廣告費於每期付印時即須交清
(三) 同期者可與優待價格商議